

## 蘇源明行誼考

楊承祖\*

蘇源明以文行有聲天寶肅代間，《新唐書·文藝傳》所予篇幅比重甚高<sup>①</sup>，其文集當在三十卷以上，而亡佚甚早（詳後），詩文僅存者，數篇而已，以故近世未以名家相目，然在當日，實負士林之望，所與遊且深相契者，如元德秀、元結、鄭虔、李華等，學行文章，皆有盛名，而杜甫尤與相善，既多見於篇什，且賦之入〈八哀〉，使與名臣鉅公，相揖並峙，其欽懷感念，昭然甚顯。韓愈尤讚譽之，與陳子昂、元結、李白、杜甫等相提並論<sup>②</sup>。源明既見推盛唐，卓然名家，又與元杜諸人關係深厚，則雖文集就淹，顧其行誼倘可探討，則於研究當時之文壇，或非無益。因謹就其生平，及與元杜諸公之關係，試加考述。既苦乏材，疏陋難免，博聞君子，幸其教之。

蘇源明，初名預。

見《新唐書》卷二〇二〈文藝中·蘇源明傳〉（下稱〈本傳〉）。

又杜甫〈壯遊〉「蘇侯據鞍喜」下〈原注〉云：「監門胄曹蘇預。」（「仇兆鰲《杜詩詳注》，下稱《詳注》，卷一四）此注當係杜甫自下<sup>③</sup>；參下條。

以避唐代宗諱改。

杜甫〈懷舊〉題下〈原注〉云：「公前名預，避御諱，改名源明。」（同上）按：唐代宗名豫，寶應元年（七六二）四月即位，源明當係同時諱改；預與豫同。

又歐陽棐《集古錄日·商餘操》條云：「預友元結隱居教授于商餘之肥溪，預為作此辭。預時為河南令，自號中行子。」中行子即源明號，詳下條。是歐陽修父子所見題名，猶作預。

字弱夫。

見〈本傳〉。

自號中行子。

顏真卿〈唐故容州都督兼御史中丞本管經略使元君表墓碑銘并序〉（下稱〈元結墓表〉）

---

\*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

①《新唐書·文藝傳》所載各傳，僅吳武陵、李邕、蕭穎士篇幅較源明為長，杜甫則加計贊論始與相埒。文人歷史地位，應不以此分輕重，然亦大致可見當時史官之衡量。

②見韓愈〈送孟東野序〉，（《韓昌黎文集》卷四）。

③杜集頗多自注，初與宋人注或相混，清朱鶴齡作《輯注》，始甄定可信者，別出曰「原注」，要皆精確不誤，仇（兆鰲）、楊（倫）諸本皆從之。

)云：「(結)嘗著〈說楚賦〉三篇，中行子蘇源明駭之。」(《全唐文》卷三四四)。  
。又見《集古錄目》，已詳上。

京兆武功人。

見〈本傳〉。

又杜甫〈八哀詩·故祕書少監武功蘇公源明〉(下稱〈八哀〉)云：「武功少也孤。」  
按：武功時爲京兆屬縣，在今陝西省，仍爲縣。

約生於武后萬歲通天二年(六九七)前後。

按：源明生卒，不見載籍。據其少孤家貧，讀書東嶽十年，然後於開元十五年(七二七)詣闕自舉(並詳下)。倘自舉時年約三十歲，則當生於武后萬歲通天二年(六九七)前後；因其入山讀書，宜在成年，而非童稚之時，姑以二十歲計，讀書十年，出而自舉，便爲三十左右也。今僅約略定其生年，以俟續考。

少孤。

見〈本傳〉。

又〈八哀〉云：「武功少也孤。」

寓居徐兗。

見〈本傳〉。

又〈八哀〉云：「徒步客(一作寓)徐兗。」

家貧，讀書東嶽十年。

〈八哀〉云：「讀書東嶽中，十載考墳典。時下萊蕪郭，忍饑浮雲巘。負米晚爲身，每食臉必泫。夜字照爇薪，垢衣生碧藓。庶以勤苦志，報茲劬勞願。」讀末句，知母氏尚在堂，而貧苦可見。

玄宗開元十五年(七二七)，正月戊寅，制草澤有文武高材，令詣闕自舉。源明入東都應試，上〈自舉表〉。

制見《舊唐書·玄宗本紀》。

又源明〈自舉表〉云：「草莽臣某言：……伏奉今年正月五日制，詣闕自舉。……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。……臣山東一布衣耳。」(《全唐文》卷三七三)按：開元十五年正月戊寅，即初五日④；又所書玄宗當時尊號，亦與史合⑤；且自稱「草莽臣」、「布

④據陳垣《二十史朔閏表》，凡推月日干支均依之。

⑤《唐會要》卷一〈帝號·玄宗〉：「先天二年十一月，上尊號開元神武皇帝。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七日，加尊號開元聖文神武皇帝。」

衣」，正符「草澤自舉」身份，可知源明實應此舉。又其時玄宗方在東都<sup>⑥</sup>，且於九月庚辰（十一日），「御洛城南門，親試沈淪草澤詣闕自舉文武人等」<sup>⑦</sup>，則試場必在洛陽，故知源明乃入東都應舉，非赴西京也。又〈八哀〉云：「學蔚淳儒姿，文包舊史善。灑落辭幽人，歸來潛京輦。射君東堂策（一作射策君東堂），宗匠集精選。」此與源明〈自舉表〉合，敘其十載學成，遂應舉入洛；〈傳〉未書此。

源明或即此科擢第。

〈八哀〉云：「制可題未乾（一作制題墨未乾），乙科（一作休聲）已大闢。」按唐時貢舉，「可者爲第」<sup>⑧</sup>，今日「制可」，是已擢第也。惟詩有異文，倘依「制題墨未乾，休聲已大闢」解之，則但謂其遂享文名，非必中制科、第進士也。顧今可見最善之宋本<sup>⑨</sup>，即與《詳注》正文相同，而無異文，準此，則源明是科及第，誠極可能。

旋復進士及第，蓋在開元十六、七年（七二八、七二九）或稍後；

〈八哀〉云：「制可題未乾，乙科已大闢。」「乙科」即進士及第<sup>⑩</sup>；既承上「題未乾」，則相去宜非久，當以開元十六、七年較爲近理。

當不遲至二十四、五年（七三六、七三七）。

按：杜甫〈壯遊〉云：「迕下考功第，獨辭京尹堂，放蕩齊趙間，裘馬頗輕狂。……蘇侯據鞍喜，忽如擣葛疆。」（《詳注》卷一六）近時學者多據此定杜甫舉進士落第在開元二十三年（七三五），實則應舉當在二十三年冬，落第則在二十四年（七三六）春間。<sup>⑪</sup>其後去至齊趙，與蘇源明同遊，則由「蘇侯」下杜甫〈原注〉「監門胄曹蘇預」可證。此時源明尙未更名也。〈壯遊〉復云：「快意八九年，西歸到咸陽。」杜甫於天寶六載（七四七）至長安應詔舉<sup>⑫</sup>，而西歸或在五載，或六載春初。即以五載計之，上推「八九年」，當在開元二十五、六年（七三七、七三八）間。此時二人同遊，而源明已

<sup>⑥</sup>據《舊唐書》卷八〈玄宗本紀〉（下稱《舊紀》，各帝紀仿此；《新唐書》同），開元十四年十二月壬戌（十九日）還東都，十五年正月戊寅（初五）下制，令草澤自舉，至閏九月庚申始發東都還西京。

<sup>⑦</sup>見徐松《登科記考》卷七引《冊府元龜》。

<sup>⑧</sup>見《冊府元龜》六三九〈貢舉·條制·唐貢舉之法〉條。

<sup>⑨</sup>據宋槧《新刊校定（九家）集注杜詩》三十六卷本，民國七十四年（一九八五）台北故宮博物院影印此本。

<sup>⑩</sup>《新唐書》卷四四〈選舉志〉云：「凡進士，試時務策五道，帖一大經。經策全通爲甲第，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。」

<sup>⑪</sup>近人多從聞一多說；而洪業謂是開元二十三年應舉，明年下第，其說最爲允當。羅聯添主洪氏，辨析尤精，詳見〈杜甫「忤下攷功第」的年歲與地點〉，收在羅氏《唐代文學論集》下。

<sup>⑫</sup>是年正月，詔天下通一藝者詣京師就試，據制文仍委郡縣「精加試鍊」、「具名送省」，（見《冊府元龜》卷八六〈帝王·赦宥〉）是應舉者當於春初得州郡具名，然後到京，則天寶五載，未必已到長安也。

官「監門胄曹」，且出至齊趙，或為州縣官員矣<sup>⑬</sup>。然則其擢制舉登進士蓋必更早，當不遲至開元二十四、五年也。

或謂天寶間始登進士第，恐不確。

〈本傳〉云：「工文辭，有名天寶間。及進士第。」按：有名天寶間，未必登進士亦在天寶，如崔顥、王維，均享名天寶，而皆於開元中進士及第<sup>⑭</sup>；且依上文所考，源明之登進士，亦以開元中較為合理。是傳文「有名天寶間」，與「及進士第」，固得各自為句。徐松《登科記考》據傳而刪「有名」二字，遂謂「天寶間及進士第」（卷二七），未必得實。

其後似曾應制科。

〈本傳〉云：「及進士第，更試集賢院。」按：如所敘為確，則為嘗應制科。徐松《登科記考》卷二七則據〈八哀詩〉「制可題未乾，乙科已大闡」以為「似又登制科」。然「乙科」固為進士專用，而敘在「制可」後，則杜詩之意，應為第進士較擢制科更晚也，徐氏據詩，轉不如據傳為宜；惟〈本傳〉是否用〈八哀〉而倒其次序，以致有「更試集賢院」語，亦尚有可商之處。

至於初登仕版，則以開元十五年（七二七）擢制舉、或旋登進士時最為可能。

按：源明開元二十五、六年間，嘗官監門胄曹參軍，已有確據，而其初仕，則以「草澤自舉」登科時最為可能。蓋其家境清貧，應思干祿奉母，則既得出身，必亟謀就選服職也。或謂與杜甫結交同遊時，尚「讀書東嶽中」<sup>⑮</sup>，則誤。

為監門胄曹參軍，或在「更試集賢院」直後。

按：杜甫應試集賢院，得出身參列選序後，先授河西尉，嗣改率府胄曹參軍<sup>⑯</sup>，職位品階均與源明相似，恰可為比。

約於開元後期，出為齊趙州郡掾屬或縣令。

按：杜甫於開元二十四、五年後，在齊趙與蘇源明同遊，〈壯遊〉詩云：「放蕩齊趙間，裘馬頗輕狂。春歌叢臺上，冬獵青丘旁；呼鷹皂櫪林，逐獸雲雪岡。射飛曾縱鞚，引臂落鶩鶩。蘇侯據鞍喜，忽如攜葛疆。」（《詳注》卷一六）所敘當有二人同樂者，而

<sup>⑬</sup> 〈壯遊〉杜甫〈原注〉題蘇源明官「監門胄曹」，而監門職在京師，其遊齊趙者，或已改外官，如杜甫〈同李太守登歷下古城員外新亭〉題下〈原注〉云：「時李之芳自尚書郎出齊州，製此亭。」（《詳注》卷一）是李已出為齊州掾，而杜仍稱其為員外，可以例此。

<sup>⑭</sup> 崔顥開元十一年，王維開元十九年，詳徐松《登科記考》卷七。此類甚多，不縷舉。

<sup>⑮</sup> 見劉孟伉《杜甫年譜》頁十一、開元二十四年。

<sup>⑯</sup> 詳聞一多《少陵先生年譜會箋》天寶十四載。

用山簡葛疆事，當時山簡鎮襄陽，爲守土大員，放達有風度<sup>17</sup>；或者源明已官縣令，亦爲守土官，故杜用山簡事入詩。儻如源明僅爲參佐掾屬，而出「攜葛疆」語，則非精切矣。故源明此際，或已爲齊趙諸州之某縣令也。

杜甫適來齊趙，遂與結交，同遊甚暢。

已見上條。按：杜甫生先天元年（七一二）<sup>18</sup>，小源明約十五歲左右。

天寶九載（七五〇）許，嘗為河南令。

據歐陽棐《集古錄目·商餘操》條爲河南令時，與元結相友。（已詳上「以避代宗諱改」條）。結隱居商餘山，在天寶九至十二載之間<sup>19</sup>；而源明十二載爲東平太守前，已入爲太子諭德（詳下），則其令河南，當以九載左右爲近。

此際，與元結、元德秀、李華等交識，深相契，

〈本傳〉云：「源明雅善杜甫、鄭虔，其最稱者元結、梁肅。」

按：源明與元結爲友，又見歐陽棐《集古錄目》，已見上條。又〈元結墓表〉云：「常著〈說楚賦〉三篇，中行子蘇源明駭之，曰：『子居今而作真淳之語，難哉！然世自澆薄，何傷元子。』」足見相知之深；〈傳〉蓋本此。結生開元七年（七一九）<sup>20</sup>，小源明約二十二歲左右，可謂忘年交矣。

又李華〈三賢論〉云：「余兄事元魯山，……元之志行，當以道統天下。……若司業蘇公（即源明），可謂賢人矣，每謂當時名士曰：『使僕不幸生於衰俗，所不恥者，識元紫芝。』」（《全唐文》卷三一七）按元德秀字紫芝，嘗爲魯山令，開元後期，退隱陸渾，天寶十三載（七五四），年五十九卒。<sup>21</sup>陸渾爲河南府屬縣，距府城西南一百三十里，與即在府城之河南縣相去非遙<sup>22</sup>；則源明與德秀之交往，蓋在此際矣。計德秀生武后萬歲登封元年（六九六），與源明年相若，或稍長也。又按：源明與李華有交，則據〈三賢論〉要可推知。

入為太子諭德。

見〈本傳〉。按傳不書爲河南令，但云「累遷太子諭德」。考河南爲京縣，縣令正五品，左右太子諭德正四品下<sup>23</sup>，故定其官次如此。

<sup>17</sup>見《晉書》卷四三〈山濤傳附簡傳〉。

<sup>18</sup>同<sup>16</sup>引杜譜。

<sup>19</sup>詳孫望〈元次山年譜〉及拙撰〈元結年譜〉，後文載《淡江學報》二期，民五二，台北。

<sup>20</sup>同<sup>19</sup>。

<sup>21</sup>見《舊唐書》卷一九〇下〈文苑下〉及《新唐書》卷一九四〈卓行〉德秀傳。又李華〈元魯山墓碣銘并序〉（《全唐文》卷三二〇）作天寶十二載卒，蓋誤。

<sup>22</sup>見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五〈河南道〉。

<sup>23</sup>見《舊唐書》卷四四〈職官志〉三。

又〈八哀〉云：「文章日自負，掾吏亦累踐；晨趨閭闔內，足踏宿昔躔。」正謂源明由外任復就京職也。

無何，出守東平郡。

見〈本傳〉。按東平郡唐初爲鄆州（今山東鄆城）天寶元年（七四二）改東平郡，刺史稱太守，乾元元年（七五八）復爲鄆州，太守稱刺史；屬河南道，爲上州，太守從三品<sup>⑭</sup>。

又〈八哀〉云：「一麾出守還。」兼敘出任太守及其後還任京職。

十二載（七五三）七月，為治水患，請廢濟陽郡，與濟陽太守李倭、濮陽太守崔季重、魯郡太守李蘭、濟南太守田琦會於東平，集議割縣易疆事。此會實河南採訪處置使陳留太守王濬促成之。源明於小洞庭讌四郡太守，有詩及序，今存。

源明〈小洞庭洄源亭讌四郡太守詩并序〉云：「天寶十二載七月辛丑，東平太守扶風蘇源明<sup>⑮</sup>觴濮陽太守清河崔公季重、魯郡太守隴西李公蘭、濟南太守太原田公琦、濟陽太守隴西李公倭于洄源亭，既尊封壤，乃密惠好。前此濟陽以河堤之虞，夫役之弊，請南略我宿及魯之中都，宿人訟其不便。源明請廢濟陽，以平陰、長清屬濟南，盧、東阿歸我，陽穀隸濮陽，役均三邦，利倍二邑；不可，則分我壽西屬入濮陽，東入濟陽，魯之中都北入於我。書貢閭闔，旨下陳留。陳留太守王公，盛德帝俞，才美人與，自總連率，實惟澄清，□命屬官湖城主簿王子說會五太守於東平議，縣乃不割，郡亦仍舊。已事修讌，姑以爲別。」（《全唐詩》卷二五五）按：〈本傳〉所敘，蓋即本此。「陳留太守王公」，名濬<sup>⑯</sup>，實促成此會。

當時事未能決，或暫仍其舊。明年濟陽為河水淹沒，終於併屬東平；亦見源明規圖之允。

〈本傳〉云：「五太守議於東平，不能決。既而卒廢濟陽，以縣皆隸東平。」按據上引詩序，似五郡疆域，都不移易，蓋議有難合，遂暫仍其舊<sup>⑰</sup>。迨明年，濟陽為河水淹沒，遂廢之<sup>⑱</sup>，終如源明之所規圖也。

<sup>⑭</sup>同<sup>⑫</sup>、<sup>⑬</sup>。

<sup>⑮</sup>源明當時名預，應未改名。《全唐詩》注云：「太和中，天平節度使令狐楚立石。」詩之得存，蓋由石本，則已改作源明也。

<sup>⑯</sup>郁賢皓《唐刺史考》據《唐會要》考出，今從之。

<sup>⑰</sup>《全唐詩》注云：「史稱廢濟陽、諸屬郡縣仍舊，或其初議云。」此說亦近，然考之地志，當是次年陷河水，乃申源明之議，遂廢濟陽也。

<sup>⑱</sup>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一〇〈鄆州·陽穀縣〉云：「天寶十三年，濟州為河所陷沒，以縣屬鄆州。」又〈盧縣〉云：「天寶十三載，（濟）州為河所陷，廢。」

召為國子司業

見〈本傳〉。

又源明〈秋夜小洞庭離讌詩并序〉云：「源明從東平太守徵國子司業。」（《全唐詩》卷二五五）

又〈八哀〉云：「一麾出守還」，言出刺東平後復任京職。

瀕行，屬官袁廣置酒洄源亭餞之，與會者莊若訥、相里同禕、管城、權衡；源明有詩及序。

源明〈秋夜小洞庭離讌詩并序〉：「須昌外尉袁廣載酒於洄源亭。明日遂行，及夜留讌。會莊子若訥過歸菖，相里子同禕過如魏。陽穀管城、青陽權衡二主簿在坐，皆故人也。」（同上）按：源明詩僅存此「小洞庭」二首而已。

既入長安，與鄭虔、杜甫交往密邇。

《新唐書》卷二〇二〈文藝中·鄭虔傳〉云：「鄭虔，鄭州滎陽人。天寶初，為協律郎，集綴當世事，著書八十餘篇。有窺其稿者，上書告虔私撰國史，虔蒼黃焚之。坐謫十年，還京師。玄宗愛其才，……置廣文館，以虔為博士。……初，虔追紬故書可誌者得四十餘篇，國子司業蘇源明名其書為《會萃》。」源明與鄭虔不知是否此時方締交；傳文曰「初」，亦有更早之可能。

又杜甫〈戲簡鄭廣文虔兼呈蘇司業源明〉云：「廣文到官舍，繫馬堂階下，醉則騎馬歸，頗遭官長罵。才名三（一作四）十載，坐客寒無氈；賴有蘇司業，時時乞酒錢。」（《詳注》卷三）源明、杜甫齊趙同遊後，今復相聚京師，必極歡洽，上詩雖詠廣文，而三人間脫略形跡，亦可概見矣。是以經亂分離，至上元元二年間（七六〇、七六一），杜甫作〈壯遊〉<sup>29</sup>，特致念於開元同遊之樂（已引見「約於開元後期」條）。迨源明既歿，則更有多篇致其哀念，其感情之摯厚，實逾尋常也。

十四載（七五五）冬，安祿山反。十五載（七五六）六月乙未（十三日），玄宗出宮奔蜀，百官多不及從。祿山陷京師，源明以病不受偽署。

見〈本傳〉。

---

<sup>29</sup>杜詩《黃鶴注》、《詳注》及劉孟伉《杜甫年譜》並謂〈壯遊〉作於大歷元年（七六六）；但詩中「蘇侯據鞍喜」下〈原注〉云「蘇預」，尚未避代宗御諱，則當作於寶應元年（七六二）四月代宗即位之前。上元元二年間（七六〇、七六一），杜甫卜居成都，生活安定，詩當作於此時。

又〈八哀〉云：「一麾出守還，黃屋朔風卷。不暇陪八駿，虞庭悲所遣。平生滿樽酒，斷此朋知展。憂憤病二秋，有恨石可轉。肅宗復社稷，得無順逆辨？范曄顧其兒，李斯憶黃犬；秘書茂松色，再扈祠壇墀。」即敘源明不受僞署，而從賊之官，乃遭罪刑也。<sup>⑩</sup>

臥疾二載，乃絕朋知；杜甫雖同困長安，實不往來。

按：上條引〈八哀〉「平生」四句可證。又杜此際篇什，亦無涉蘇者。

肅宗至德二載（七五七），十月，兩京收復，仍為國子司業。

〈本傳〉云：「肅宗復兩京，擢考功郎中，知制誥。」考《新唐書》卷一四三〈元結傳〉（下稱〈元結傳〉）云：「國子司業蘇源明見肅宗，問天下士，薦結可用。」按薦元時，源明已擢考功、知制誥（詳下），此則仍書舊官，意收京之初，源明仍復原職，為國子司業；迨及下年賈至出為汝州刺史，源明乃承乏掌制（詳下）。

蓋乾元元年（七五八）春，擢考功郎中、知制誥。

據〈本傳〉，已引見上條。按：如傳，肅宗復西京，源明即擢考功掌制，然考賈至自奉冊靈武，即掌絲綸，至本年春，始罷中書舍人、知制誥，出為汝州刺史<sup>⑪</sup>，源明蓋在此春，繼賈至掌制，而考功郎中，應或同時遷擢也<sup>⑫</sup>。

又〈八哀〉云：「秘書茂松色；再扈祠壇墀。前後百卷文，枕藉皆禁臠。篆刻揚雄流，溟漲本末淺。青燐芙蓉劍，犀兕豈獨刺？反為後輩襲，予實苦懷緬。」按：杜甫因源明不受僞署，遂見重於肅宗，故有「茂松色」之譽。又於其文學，極力讚美；而云「後輩襲」者，蓋致譏於時流淺妄，亦猶〈戲為六絕句〉之「輕薄為文哂未休」耳。觀乎「小洞庭」二詩皆用楚辭體，源明之韻存古調，不近俗媚，亦可窺矣。

五月，王璵拜相。肅宗好鬼神，璵以祈禳進，禁中禱祀窮日夜，中官用事，給養繁靡，群臣莫敢切諍，唯昭應令梁鎮上書請罷淫祀；源明亦以此諫，並數陳政治得失。

見〈本傳〉。按：王璵於五月由太常少卿遷中書侍郎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二年三月罷為刑部尚書，見《新唐書》卷六二〈宰相表〉<sup>⑬</sup>，事詳《舊唐書》卷一三〇〈王璵傳〉

<sup>⑩</sup>吳農祥據「虞庭悲所遣」、「得無逆順辨」等句，謂「細辨之，則滎陽（指鄭虔）與蘇皆受吏議遣謫也。」（見袁康刻《錢箋杜詩》眉批）。其說刻深，然於「秘書茂松色」句不得解矣。

「順逆辨」句，當就污賊與否為別白，非謂源明一身尚待辨滌也。

<sup>⑪</sup>據杜甫〈送賈閣老出汝州〉，錢謙益《箋注杜詩》卷一〇，《詳注》卷六。

<sup>⑫</sup>《通鑑》卷二二〇至德二載（七五七）云：「國子司業蘇源明稱病不受祿山官，上擢為考功郎中，知制誥。」似其掌翰即為此時。實則所敘乃承上文以甄濟未降賊擢秘書郎，因源明亦未降賊連類書之，並及其後知制誥，應非一時事。岑仲勉《翰林學士壁記注補》二云：「源明之正除中舍，——推之入翰林——最早不過乾元元年也。」（《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（外三種）》，頁212）是讀《通鑑》當辨其例，不宜拘拘於文字間也。

<sup>⑬</sup>《兩紀》及《通鑑》與表同；《兩唐書》璵傳紀年均誤；詳嚴耕望《唐僕尚丞郎表》卷一九〈刑尚考〉。

。 (《新唐書》卷一〇九璵傳略同)。〈八哀〉云：「煌煌齋房芝，事絕萬手攀；垂之示來者，正始徵勸勉。」正詠此也。參明年十月「上疏極諫」條。

二年（七五九）九月，薦元結可用，肅宗召見，結獻〈時議〉三篇，上悅，授官。其月，史思明陷洛陽。

〈元結傳〉云：「蘇源明見肅宗，問天下士，薦結可用。時史思明攻河陽，帝將幸河東，召結詣京師，問所欲言。結……乃上〈時議〉三篇。……帝悅曰：『卿能破朕憂。』擢右金吾兵曹參軍、攝監察御史，為山南西（按當作東）道節度參謀。」<sup>39</sup>按元結於九月〈時議〉三篇（見《全唐文》卷三八），不涉拒賊河陽事，傳蓋混言兩事耳。顏真卿〈元結墓表〉與傳同，傳蓋襲碑。又九月庚寅史思明陷洛陽，見〈舊紀〉。

十月，有詔親征。源明上疏極諫。帝嘉其切直，遂罷東幸。

見〈本傳〉。按：源明〈諫幸東京疏〉收入《全唐文》卷三七三，較〈本傳〉所載首尾完整，文字亦小有出入。所陳凡十事，約為：一、霖積道泥不便；二、秋穫未收擾民；三、饑民餓餒當恤；四、京師姦盜可虞；五、賊臣樂禍誘上；六、萬乘不當輕出；七、中官梨園宜減；八、諸軍足可破賊；九、勿信方士淫巫；十、勿拒諫而生謗。

又〈疏〉云：「臣蓋今月四日及七日上言車駕幸東京不便。」據〈舊紀〉，下制親征在十月丁酉，即初四日，是制下之日，源明即率同僚表諫，至初七日又諫，此疏乃三上。至十二日乙巳，李光弼遂破賊於城下（見〈舊紀〉），則源明所陳已效，其直切忠蓋，洵如史言也。

又〈元結傳〉亦云：「史思明亂，帝將親征，結建言，賊銳不可與爭，宜折以謀。帝善之，因命發宛葉軍，挫賊南鋒。」結與源明所論雖非盡同一義，而實相輔相成，效應皆切。結「屯泌陽守險，全十五城，以討賊功，遷監察御史裏行」（〈元結傳〉）。源明於結，始譽之於玄宗晏安之日，繼舉之於肅宗憂亂之世，而皆效驗如響，史謂其「最稱者元結」（見〈本傳〉），洵可謂善舉得人。

約在上元元年、二年（七六〇、七六一）間，杜甫作〈壯遊〉詩，敘二人之交遊。

詳見前「當不遲至二十四、五年」條，及相關各條。

代宗寶應元年（七六二）帝即位時，遷祕書少監，不復掌制；繼其職者，殆即回任之賈至歟？

〈本傳〉云：「後以祕書少監卒。」按：傳於源明官歷，自考功郎中兼知制誥後，別無

<sup>39</sup> 〈元結墓表〉作「山南東道」，是也。當時山南西道當為防禦使，至廣德元年（七六三）始升節度使。傳誤。考詳拙撰《元結年譜》乾元二年。

記敘，然後即如上云。考獨孤及〈賈員外處見中書舍人巴陵詩集覽之懷舊代書寄贈〉云：「大駕今返正，熊羆扈鳴鑿；公遊鳳凰沼，獻可在筆端。」（《毘陵集》卷一）《新唐書》卷一一九〈賈至傳〉云：「歷中書舍人，……坐小法，貶岳州司馬。寶應初（元年，七六二），召復故官。」所敘官歷欠詳。賈至乾元初出為汝州刺史，再貶岳州司馬<sup>⑤</sup>。然史言「召復故官」，實謂再掌綸誥，與獨孤所題正合。杜甫〈哭台州鄭司戶蘇少監〉云：「移官蓬閣後，穀貴沒潛夫。」（《詳注》卷一四）言祕省官況，不比前職，蓋謂適由中書遷者。可證源明停知制誥即遷祕書少監<sup>⑥</sup>。蓋代宗初立，頗召先朝所斥舊臣，政局既改，源明倘或尚在中書，以掌制所涉秘近，固宜求出，而繼其職者，殆即回任之賈至歟？

廣德二年（七六四），卒官；似因穀貴饑病而歿。

〈本傳〉云：「後以祕少監卒。」

〈八哀〉云：「嗚呼子逝日，始泰則終蹇；長安米萬錢，凋喪盡餘喘。」按《舊紀》云：「是秋，蝗食田殆盡，關輔尤甚，米斗千錢。」又杜甫哭源明詩云：「移官蓬閣後，穀貴歿潛夫，流慟嗟何及，銜冤有是夫！」（已引見上）則源明之歿，又似實緣饑病。源明嘗掌綸誥，名位不低，純由絕糧無助而死，似非情理可通；惟因困乏致病而歿，則甚可能。杜甫遠隔在南，聞京師饑饉，又得源明惡耗，無論確為餓死否，均不免銜冤流慟，發為斯言也。

年約六十八歲左右。

據前約計生於萬歲通天二年（六九七）前後推知。

有文集蓋百卷。

〈八哀〉云：「前後百卷文。」

《前集》三十卷，北宋猶存；

《新唐書》卷六〇〈藝文志〉著錄《前集》三十卷。是或嘗有《後集》，唐時早佚。

南渡以後，則俱亡矣。

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及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均已不見著錄。

今惟存詩并序二首，文五篇耳。

《全唐詩》卷二五五，收〈小洞庭洄源亭讌四郡太守詩并序〉與〈秋夜小洞庭離讌詩并

<sup>⑤</sup>據杜甫〈送賈至老出汝州〉（《詳注》卷六）及〈寄岳州賈司馬巴州嚴使君〉（同上卷八）。

<sup>⑥</sup>唐制，考功郎中從五品上，中書舍人正五品上，祕書少監從四品上（參24）；源明初以考功郎中知制誥，中間或改中書舍人，則品秩稍晉，此而遷祕書少監，實符情理。

序》，《全唐文》卷三七三收〈自舉表〉、〈諫幸東京疏〉、〈元包首傳〉、《元包五行傳》及〈元包說源〉。

所注衛元嵩《元包》五卷，今存。

此書收入《四庫全書·子部·術數類》，提要辨衛乃北周人，見《北史·藝術傳》，是書體例近《太玄》，無奧義足觀。涉「元包」文三篇，則賴以存。

源明雅善杜甫、鄭虔。

見〈本傳〉。

虔與源明同年死，杜甫聞耗，有詩哭之。

杜甫〈哭台州鄭司戶蘇少監〉云：「故舊誰憐我？平生鄭與蘇。存亡不重見，喪亂獨前途。豪俊何人在？文章掃地無。羈遊萬里闊，凶問一年俱。白首中原上，清秋大海隅；夜臺當北斗，泉路管東吳。得罪台州去，時危棄老儒；移官蓬閣後，穀貴歿潛夫。流慟嗟何及，銜冤有是夫！」（已引見上）杜以鄭蘇文章學術，當世宜尊，又最交厚，悲慟之情，溢於楮墨。

其後復作〈懷舊〉及〈九日五首〉其三，誌其思念。

杜甫〈懷舊〉云：「地下蘇司業，情親獨有君。那因喪亂後，便有（一作更作）生死分。老罷知明鏡，歸來望白雲。自從失辭伯，不復更論文。」（《詳注》卷一四）又〈九日五首〉其三云：「舊與蘇司業，兼隨鄭廣文，采花香泛泛，坐客醉紛紛。野樹欹還倚，秋砧醒卻聞。歡娛兩冥漠，西北有孤雲。」（同上卷二〇）

更有〈故祕書少監武功蘇公源明〉一篇入〈八哀詩〉，非僅致其感傷，亦於源明生平行誼，多所贊述，其史料之不沒者，實賴於杜。

已屢見諸條，不更舉。

源明最稱者元結。

〈本傳〉云：「其最稱者元結、梁肅。」餘已見前相關各條。

史又謂其稱許梁肅，且以之附入源明傳，則誤也。

按崔元翰〈右補闕翰林學士梁君墓誌〉云：「梁君諱肅，字寬中<sup>①</sup>，……貞元九年（七九三）冬十有一月旬有六日，寢疾於萬年之永康里，享年四十有一。」（《全唐文》七九三）計其生年，當在天寶十二年（七五九），源明卒時，肅方十一歲耳。〈墓誌〉復云：「君之寓於江南，先府君沒，事祖母至孝聞。年十八，趙郡李遐叔、河南獨孤至之

---

<sup>①</sup>傅璇琮等編《唐人資料索引》注：又字敬之、欽之，其說不一；此不深考。

始見其文，稱其美，由是大名彰於海內。」是肅少時未嘗入京師，由李華等自江南始揚聲譽，則其不及為源明所稱，從可知也。然則史臣蓋由李華、獨孤及而闡歸源明耳，《新唐書》且以肅附源明傳，亦云疏矣。

源明詩文，今幾全佚，而鱗爪僅存，猶堪窺豹。杜甫評其「學蔚醇儒姿，文包舊史善。……前後百卷文，枕藉皆禁燬。」可謂相知之論。已引見前。

韓愈〈送孟東野序〉云：「唐之有天下，陳子昂、蘇源明、元結、李白、杜甫、李觀，皆以所能名。」

已引見前。

退之之論，足見其在文學史，固宜為有唐之一家，雖文集就淹，而稍能考詳其行誼，亦庶幾可使源明久潛之幽光，稍稍復睹於今也。

民國八十六年季春初稿，夏日修訂于東海校園

(本論文獲行政院國科會八十六年度甲種獎助，謹誌)